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總計	法規範憲法審查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（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）			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其他違憲宣告	小計	合計	違憲		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法裁廢規判違憲、回				法裁廢規判合違憲、回	裁廢判棄違憲、回	
																憲
總計	7	7	2	2							5		4	1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7	7	2	2							5		4	1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總計	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其他違憲宣告	合計	違憲	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法裁廢規判違憲、回				法裁廢規判合違憲、回
總計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機關爭議案件（件次）					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（件）				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（件）			
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確 認 相 關 機 關 之 權 限	確 且 另 為 相 關 機 關 適 當 權 限 知	其 他	合 計	彈 劾 不 成 立	彈 劾 人 成 立 ； 除 職 被 彈 劾 人 解 除 職 務	其 他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宣 告 政 黨 解 散	其 他
總計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

裁判主文類型	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
	合 計	依 終 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行 政 訴 訟 法 院 審 判 見 權 解	其 他
總計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